

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0月14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吳委員坤鴻

委員：洪委員瑄憶、王委員伯頌、朱委員春林、高委員冠裕、江委員雅筑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該監「收容人醫療欠費催討情形」辦理情形及該監收容人陳情戒護管理相關問題之調查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1.本小組於114年9月12日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3次視察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詳如附件2)。
- 2.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並訪談業務承辦人以瞭解目前執行狀況。
- 3.本小組朱委員春林及江委員雅筑於114年9月12日開啟意見箱，發現陳情案件計0件。(詳如附件3)。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該監收容人醫療欠費催討情形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一)該監收容人醫療欠費現況。 (二)該監催討收容人醫療欠費辦理情形。 (三)辦理欠費催討時所遇困境。 二、機關人員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已函知該監105年至108年收容人欠費共計6,22萬6,825元，請該監協助催討相關欠費。經該監逐筆審查後，已協助清償住院伙食費用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照顧相關問題已牽涉國家政策制定層面，除了現行健保制度外，或許可考慮納入公醫體系範疇。對於收容人醫療照顧需做到何種程度方得兼顧醫療資源分配與收容人醫療人權，建議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有關單位共同開會研商。 二、有關該監報告合作醫療院所限制監內看診

	69萬763元，賸餘醫療欠費已責由專人逐筆核對中。 (二) 據統計，該監收容人113年度欠費約33萬6,862元，114年1月至8月欠費約28萬5,478元。該監刻正逐筆核對確認後，向收容人發函催討或扣抵保管金，已收回前揭欠費共6萬4,090元。 (三) 相關經費補助：113年度共計83萬408元，114年1月至8月共計116萬2,917元。用途為補助經濟不利或欠佳收容人醫療費用相關支出。 (四) 執行困境： 1. 相關補助經費有限，醫療費用對於經濟不利或欠佳收容人仍是沉重負擔。 2. 監內看診欠費逾一定次數之收容人將遭合作醫療院所限制就醫，是類收容人僅能安排公醫或其他合作診所監內門診就診，對其後續診療安排造成困難。 3. 該監受刑人刑期普遍偏短，同時收容羈押被告及收容少年，且為紓解超收問題頻繁移監，導致收容人異動頻繁，衍生醫療欠費難以追討。	欠費收容人就醫，是類情形僅能安排公醫或其他合作診所監內門診就診之部分，可能嚴重影響尚需後續治療收容人之權益。建議該監持續與相關醫療院所持續溝通，共同討論可行方案，以維護收容人醫療人權。 三、建議該監詢問鄰近或規模相當之矯正機關如何處理收容人醫療欠費之問題，若探詢到可行方法，亦得以借鑑。
該監收容人陳情戒護管理相關問題之調查情形	一、陳情內容摘要： (一) 提出某日協助救護之收容人所獲獎勵疑有不公情事。 (二) 舉報某收容人參與賭博未被辦理違規。 (三) 欲代其他收容人將陳情紙條投書場舍意見箱遭隔離調查。 (四) 舉報某收容人招募黨羽意圖發展幫派勢力。 二、該監調查結論： (一) 指陳某日協助救護之收容人所獲獎勵疑有不公情事，已向陳情人說明。 (二) 舉報參與賭博之收容人已辦理違規在案。	一、請該監將該陳情案的調查結果協助轉知陳情人，並以適當方式使其他收容人瞭解本小組處理陳情案件之過程。 二、因該陳情案自受理至本次會議報告之過程尚有需研議之處，將納入本年第4季小組會議議題討論，並請該監彙整相關規定於前揭會議說明。

	(三) 為維護戒護安全，嚴禁收容人相互傳遞訊息及挾帶他人物品，且收容人得依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等相關規定以書面或言詞直接向機關陳情，故該監為查明陳情人有無攜帶或夾藏其他非其所有之物品或字條予以隔離調查，並無不當。 (四) 舉報某收容人招募黨羽意圖發展幫派勢力情事，查無相關積極事證。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目前尚無需追蹤部分。

114年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9月12日（星期五）14時0分

貳、地 點：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參、召 集 人：吳委員坤鴻

紀錄：吳主任管理員鎮華

肆、出席人員：本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伍、列席人員：謝秘書鶴年、羅科長智妃、張科長家銓。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該監收容人醫療欠費催討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請協助彙整會中討論事項及相關書面資料，以利製作本季視察報告。

提案二：該監收容人陳情戒護管理相關問題之調查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請協助彙整會中討論事項及相關書面資料，以利製作本季視察報告。

提案三：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提請討論。

決 議：

一、114年第4季會議時間暫定於114年12月12日下午2時召開，並請該監於11月底協助確認會議時間。

二、114年第4季會議議題擇訂為「該監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處遇」、「研商本小組受理陳情案件相關流程」、115年第1季會議時間及議題等3案。

三、對於涉及範圍較廣或準備資料較多之討論議題，請該監先行提供相關書面或簡報資料。

柒、臨時動議：

捌、視察機關

朱委員春林及江委員雅筑至戒護區內視察場舍意見箱設置情形，並由江委員雅筑開啟外部視察小組信箱，未發現陳情信件。

玖、散會：(15：27)。

議題1：桃園監獄收容人醫療欠費催討情形

議題一：本監收容人醫療欠費催討情形

緣起

- 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月28日函示，向欠繳就醫衍生費用之收容人催繳，或聲請強制執行或發給債權憑證一節摘述如下：
- 收容人在矯正機關收容期間，由矯正機關協助扣款及催收。
- 被保險人積欠健保應自行負擔費用，係被保險人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間之債務，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為債權人，而被保險人為債務人，不因債務人是否為拘束人身自由之狀態而有別。
- 矯正署將請所屬矯正機關與合作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召開會議，完善雙方出帳及扣款流程，減少醫院呆帳或收容人積欠醫療費用之情形。

歷程



立委質詢-114年6月23日報導

- 受刑人醫療欠費足長期未解的制度性缺失
- 受刑人若無親人資助、加上監所勞作金微薄，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 截至114年4月，全國監所累積的醫療欠費已達1,278萬元
- 受刑人欠費出監後就不列入官方統計，只被視為醫院與受刑人之間的民間債務，因此實際欠費金額超過1,278萬元
- 現行制度形同矯正署「雙手一攤」，讓醫療院所承擔不合理的風險與壓力
- 要求矯正署儘速清查自二代健保實施以來的所有積欠金額
- 研議由矯正機關取得債權，代為墊付醫療費用

現行進度

- 114年5月22日協調會議
- 先請醫院提供105年至108年欠費資料
- 本監逐年逐筆審查
- 相關金額如左列表格(機關經費)

年度	通知					還款總計	尚欠金額
	欠費總額	伙食費用	醫療費用	急門診費用	門診費用		
105	1,782,778	165,486				165,486	1,617,292
106	2,089,818	240,203				240,203	1,849,615
107	1,065,083	107,502				107,502	957,581
108	1,289,146	177,572				177,572	1,111,574
合計	6,226,825	690,763				690,763	5,536,062

現行進度

- 113年度
 - 113年1月起至12月10日止在監欠費尚有約33萬6,862元
 -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10日共補助作業基金76萬2,000元，代收款共補助6萬8,408元，合計共83萬408元
 - 113年度1月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催繳函共396件，共收回3萬6,607元
- 114年度
 - 114年1月至8月31日止在監欠費尚有約28萬5,478元
 - 114年1月8月31日止共補助作業基金58萬4,519元，代收款共補助57萬8,398元，合計共116萬2,917元
 - 114年度1月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催繳函共216件，共收回2萬7,483元

目前困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議題2：桃園監獄收容人陳情戒護管理相關問題之調查情形

議題二：本監收容人陳情案

114監第1學法檢部矯正署
檢察處第1學法處第1學法處

1

陳情重點摘要

- 1 提出協助救護之收容人所獲獎勵疑有不公情事
- 2 舉報某收容人參與賭博未被辦理違規
- 3 欲代其他收容人投書陳情紙條至意見箱遭隔離調查
- 4 舉報某收容人招募黨羽意圖發展幫派勢力

114監第1學法檢部矯正署
檢察處第1學法處第1學法處

2

本監調查結論

- 指陳協助救護之收容人所獲獎勵疑有不公情事已無疑義。
- 舉報參與賭博之收容人已辦理違規在案。
- 有關陳情人欲代其他收容人投陳情書信至工場意見箱1案：為查明其有無攜帶或夾藏其他物品或字條進入工場，先予以隔離調查，並無不當。
- 舉報某收容人招募黨羽意圖發展幫派勢力情事，查無相關積極事證。

114監第1學法檢部矯正署
檢察處第1學法處第1學法處

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14監第1學法檢部矯正署
檢察處第1學法處第1學法處

4

附件3—實地訪查及開啟意見箱情形



視察委員聽取承辦科室業務報告



視察委員聽取承辦科室業務報告



視察委員訪視場舍意見箱設置情形



開啟視察小組意見箱，未發現陳情信件